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四條　口試委員名單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包含自己~~至少 8 人以上~~為 4 至 5 人(含)，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須為~~5 至 7 人(含)~~3 至 5 人(包含指導教授本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比照博士學位考試辦理之。	**第六章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四條　口試委員名單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包含自己至少 8 人以上，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須為 5 至 7 人(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比照博士學位考試辦理之。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規定，比照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人數辦理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社會科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Ph. D.）。

第二章　修課與學分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21 學分）。其中，選修學分數必須包含主修領域 12 學分、副修領域 6 學分、自由選修 3 學分；所修學分限以博士班課程、碩博合開課程始得計入畢業學分。修業科目如附表。

第四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不含休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如有特殊情形，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系主任同意，並於系務會議報備。

第六條　博士生於擇定指導教授時，指導教授得依學生學位論文研究主題，決定該生是否須補修課程。補修之碩士班或大學部專業課程 6 學分，由指導教授指定，該補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學位期間因研究之需要，得選修本系碩博合開相關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若須至校外研究所修課，需由系主任同意，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入學後至提出學位考試前），始符合畢業資格。

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入學之博士生不適用此規定。

第三章　指導教授與委員會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最遲須在其第 3 個修業學期結束前，就本系或本校政治學研究所專

任之教授、副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系主任同意。
若因故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擔任其臨時指導教授，並於該生第 4 個修業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博士生指導小組處理之。

第十條　指導教授選定原則須優先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一條　研究生不得事先自行尋找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如需聘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雙指導教授，則應以學術研究考量為出發點，先與系內一位專任教師討論，並由該位教師與系主任協商，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系主任同意。

第十二條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系「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該表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簽核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十三條　若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而無法取得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系辦接獲研究生之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術論文發表

第十四條　博士生送交採計之論文，須為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第十五條　本系博士生於入學後至申請學位口試以前，須完成 2 篇經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的學術發表、或 1 本專書，且須均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發表在學術期刊之論文，以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為限。如發表在 SCI , SSCI, SCIE, EI, A&HCI,TSSCI, THCI Core 期刊者，1 篇可折抵 2 篇。

第十六條　持出版單位已受理將定期出版之刊登（接受）證明查核者，應自刊登（接受）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 2 個月內，將該著作送交系辦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應出具該刊物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至遲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發表。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生所發表之著作，必須由作者自行提出相關審查及通過證明文件，交由系辦負責行政查核，並報請系主任認定；如遇有爭議，再提交系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十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資格考試之前，須取得系上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十九條　申請方式：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申請「校外筆試與視訊考試」方式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申請。

第二十條　考試方式及考試期限：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共 2 科，由指導教授就學生主修領域為原則決定考試科目。研究生可選擇採「校內定點考試(紙筆考試或電腦作答)」或「校外筆試與視訊考試」

方式進行。出題老師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之。資格考試與論文計畫皆通過，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採校內定點考試者：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每科考試時間 180 分鐘，學生不可在考場參閱書籍文獻。

（二）採校外筆試與視訊考試者：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前考畢。

由出題老師全權決定作答時間及考題數量，筆試作答時間為 5 至 7 天，學生作答內容由指導教授上傳本校圖書館認可之原創性檢核系統檢核，檢核比例結果供命題老師進行視訊面試時參考。

研究生需在指定日期接受命題老師視訊口試。視訊過程需全程錄影存證，由命題老師將錄影檔回傳系辦存查。

資格考試成績由命題老師綜合筆試與口試表現核分。

第二十一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再重考一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資格考試不及格重考時，前次考試已通過之科目不需再考。

第二十二條　通過資格考後，系辦將核發資格考合格證書。

第六章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

第二十三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資格考合格證書，得於第一學期 10 月底前、或第二學期 3 月底前，至系辦登記該學期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預定期程表」。其中，指導教授擇定後 2 個月，始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申請完成後 1 個月，始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以視訊方式進行論文計畫口試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申請。口試過程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第二十四條　口試委員名單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包含自己~~至少 8 人以上~~**為 4 至 5 人(含)**，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須為~~5 至 7 人(含)~~**3 至 5 人(包含指導教授本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比照博士學位考試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論文計畫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試委員。

第二十六條　論文計畫發表後，若擬修改論文主題，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提出修改申請，呈請系主任核定，修改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博士學位論文申請與口試

第二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前述相關程序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口試。

第二十八條　欲申請博士學位口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前 2 個月，檢具以下資料向系辦公室登記進行畢業資格審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畢業資格相關文件：外語檢定證書、學術論文發表完成證明、資格考合格證明、論文計畫通過證明。

第二十九條　已完成畢業資格審核之博士班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與預定口日期彼此應間隔至少 1.5 個月，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 第一學期學位口試申請時程：至遲須於 11 月底以前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預估畢業名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申明書各乙份，以完成學位口試申請。

（二） 第二學期學位口試申請時程：至遲須於 4 月底以前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預估畢業名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申明書各乙份，以完成學位口試申請。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 2 週前將論文與相關資料送交口試委員，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考試，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系辦。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舉行學位考試，須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切結書並述明預定考試日期，送交系辦經系主任同意辦理延期。

（四） 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口試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申請。口試過程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第三十條　學位口試委員名單，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包含自己至少 8 人以上，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須為 5 至 7 人(含)，並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 70 分為及格。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第三十二條　口試通過後，請向系辦領取離校手續程序單及其他資料，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以便取得學位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班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班別	領域	共同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主修領域	副修領域	自由選修	
博士班	政治與經濟領域 文化與應用領域	3	12 學分	6 學分	3 學分	24

二、共同必修課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博士班/逕讀博士班	東亞區域專題研究	3	博	本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兩領域學生共同必修。

三、選修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